

##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德庆县凤村加油站（有限合伙）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4月29日
现场勘查人员	罗欣然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4月11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德庆县凤村加油站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位于德庆县凤村镇保坪路段，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00L03967375B）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刘启朝，企业类型：普通合伙企业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，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德应经字〔2021〕018号）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闭杯闪点<math>\leq 60^{\circ}\text{C}</math>）（1674）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30m<sup>3</sup>×1 个、15m<sup>3</sup>×1 个，柴油罐 30m<sup>3</sup>×2 个；加油机 4 台）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，现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正）的要求，须办理延期换证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德庆县凤村加油站（有限合伙）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 年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德庆县凤村加油站（有限合伙）现场勘察影像：

